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司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潘子婷即彼得瑞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彼得瑞奇股份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潘子婷為彼得瑞奇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彼得瑞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彼得瑞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彼得瑞奇公
司）於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經北院
111年度司司字第539號准予備查。茲彼得瑞奇公司已於民國
111年10月20日清算完結，並指派潘子婷為簿冊文件保存
人，為此聲請指定潘子婷為彼得瑞奇公司簿冊文件保存人等
語，並提出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保管人同意書、身分證影
本、清算期間之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收支表等表冊、帳
冊明細、監察人審查書、股東會承認證明、清算所得申報書
收據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司字第539號呈報清算人事
件卷宗，查核屬實，可認相對人確已清算完結，是本件聲請
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